

#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615



## 2021 ANNUAL 年 REPORT 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董事會報告	6
企業管治報告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概要	14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主席)  
劉秋瑜女士(行政總裁)  
李兆祥先生(營運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劉家裕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安加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鄭益偉先生  
葉建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歐陽偉立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歐陽偉立先生(主席)  
朱逸鵬先生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 薪酬委員會

朱逸鵬先生(主席)  
劉秋瑜女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 提名委員會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主席)  
鄭益偉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

#### 公司秘書

黎瀛洲先生(執業律師)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黃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授權代表

劉秋瑜女士  
鄭益偉先生

#### 鄭益偉的替任授權代表

黎瀛洲先生(執業律師)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黃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澳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北京街126號  
怡德商業中心10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  
14樓





##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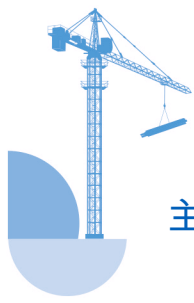
## 股份代號

1615

## 公司網站

[www.abbuildersgroup.com](http://www.abbuildersgroup.com)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報。

### 概覽

於二零二一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仍然反覆不定。然而，隨著疫苗問世及政府對疫情的有效控制，澳門經濟已逐步復蘇。在市場復蘇的情況下，由於本集團若干正在進行的建築項目已逐步復工及本集團已採取有效的成本節約措施，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錄得大幅提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澳門幣353.1百萬元，大幅增加約78.7%，並產生毛利約澳門幣17.2百萬元。回顧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亦大幅減少澳門幣44.2百萬元。

### 展望

隨著新一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於近數個月來在全球及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部分地區肆虐，以及部分國家之間發生的政治衝突及戰爭，預計全球經濟於二零二二年將面臨各種挑戰。然而，鑒於疫苗接種率上升及政府實施強勁的經濟復蘇措施，本集團對行業秉持審慎樂觀態度，並相信澳門經濟將於二零二二年逐步企穩向好。

展望未來，為應對全球經濟不穩定和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程序，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對正在進行的項目產生的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透過積極尋求粵港澳大灣區產生的新商機，持續提升其競爭實力。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信任並一直忠實支持本集團的客戶、股東和商業夥伴表示衷心的謝意。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多年來勤懇敬業、盡心竭力且誠摯貢獻的管理層及員工。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朝盛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董事會報告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其年報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澳門提供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服務，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間接收購立保利工程有限公司(「立保利」)的60%股權之後在香港提供建築施工及工程服務。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非全資附屬公司ActivPro Limited訂立關連方交易，以從事空氣淨化業務，本集團預計該業務將與本集團的裝修工程業務產生協同作用。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本集團的年度收益主要產生自於澳門及香港進行的業務。有關本集團年度收益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所提供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所作分析、對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評估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出現的日後發展跡象，載於本年報第34至4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段。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第58至63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為澳門幣62.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澳門幣78.8百萬元)。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上市日期」)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61.2百萬港元。具體使用情況載於本年報第40至4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並生效。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

###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可能會對其提出採納購股權要約之其他合資格人士。





###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ii) 除非本集團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000,000股(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d)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予以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應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 (e)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倘向任何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 (i) 上述進一步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ii) 經已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及載有上述相關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f) 就接納購股權的付款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購股權要約將可於授出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予以接納。





## (g)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其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 (h) 購股權的餘下年期

約6年4.5個月(於二零二八年八月十六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稅務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主席)

劉秋瑜女士(行政總裁)

李兆祥先生(營運總裁，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劉家裕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安加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鄭益偉先生

葉建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歐陽偉立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劉秋瑜女士、朱逸鵬先生及歐陽偉立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安加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至51頁。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三年的固定任期獲委任，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有關董事須離任或退任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於本集團所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且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仍認為彼等獨立於本集團。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年內董事的酬金詳情以具名形式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年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或各名董事)均可就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推定職責或其他有關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惟本彌償不得延伸至任何可能與任何董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已生效及於整個年度有效。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就針對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提供適當保障，並為董事在執行和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可能產生的費用、收費、損失、開支及負債提供彌償。



###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零年：澳門幣零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朝盛先生(「劉先生」) <sup>(附註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390,000,000 (L)	65%
葉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L)	1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由La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Laos International」)(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25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由其配偶黃曉媚女士(「劉太」)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WHM Holdings Limited(「WHM Holdings」)持有的13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人士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的概約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百分比
劉太(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390,000,000 (L)	65.0%
Laos International(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55,000,000 (L)	42.5%
WHM Holdings(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 (L)	22.5%

附註：

1. 字母「L」表示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劉太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由WHM Holdings(由劉太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3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太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由其配偶劉先生持有的25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aos International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
4. WHM Holdings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太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作出登記。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參與訂立任何可令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安排，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除外。



### 不競爭承諾確認

劉先生、劉太、Laos International及WHM Holdings(統稱「契諾人」)均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以本公司(不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將盡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人士」)及任何受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公司」)

- (i) 不會(不論是自行或聯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藉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在澳門及香港開展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謀利與否)，包括但不限於在澳門及香港提供建築工程服務(「受限制業務」)；
- (ii)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公司獲提呈或獲悉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則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從事新業務機會：(a)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業務機會不獲接納及／或與受限制業務並不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b)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建議後30日內並無收到不接納通知。

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確認各契諾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為確保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本公司已要求各契諾人就其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據每年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
- (ii) 各契諾人均已向本公司呈交(a)有關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b)聲明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業務，或獲提呈或獲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機會的書面確認；及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契諾人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所發出的書面確認，並確認(就彼等所能確定)各契諾人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之情況，並確認(就彼等所能確定)任何契諾人均無違反彼等在不競爭契據中作出的承諾。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之其他事項，且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寶貴資產。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亦承認與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長遠業務增長及發展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與彼等保持良好溝通，並在需要時與彼等分享最新的業務資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及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的88.4%及45.5%。

年內，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及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的41.7%及14.5%。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本公司超過5%的股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政策是公平且公正地對每名僱員進行補償。本集團擁有根據特定績效標準按既定目標衡量僱員及董事表現的系統。績效考核乃按持續基準，每年進行一次正式評審，以審核僱員的整體表現、成就及需提升的領域。薪資檢討將根據僱員個人表現進行，且由本集團酌情釐定。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在澳門提供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服務，以及在香港提供建築施工及工程服務。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方盛建築工程一人有限公司及立保利(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分包商)，均已取得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ISO 45001:2018認證。此等認證表明本集團在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要求、卓越服務和環境保護方面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立保利要求其分包商在整個合同期內嚴格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收到任何向立保利或其分包商發出的香港環境違規通知。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業績和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討論，以及本集團與我們的利益相關者之間的主要關係的說明，將在單獨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公佈。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於上市規則項下未獲豁免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適用的披露規定。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所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範圍。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法例及規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年內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法例及規例。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投資總裁范智超先生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

代表董事會

**劉朝盛**

主席兼執行董事

澳門，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緒言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達到良好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增進透明度及加強責任承擔。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至本年報日期的整個期間(「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董事將持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並不時遵守日漸收緊的規定和符合對本公司日益提高的期望。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亦已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有任何董事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須作出之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成員 (續)

### 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 (主席)

劉秋瑜女士 (行政總裁)

李兆祥先生 (營運總裁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劉家裕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安加慰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任命)

鄭益偉先生

葉建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歐陽偉立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與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報第42至5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顯示董事角色及職能及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列表，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在有需要時更新。

### 董事會會議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二零二一年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14天前，向各董事發出通知。董事會會議議程草稿由公司秘書編撰，並於每次會議前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提供意見。董事亦有機會在議程中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文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編撰，記錄任何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所達成決定的詳情。會議記錄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彼等審閱和提供意見，然後呈交會議主席正式簽署。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會議 (續)

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劉朝盛先生 (主席)	7/8
劉秋瑜女士	8/8
李兆祥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6/6
劉家裕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7/8
鄭益偉先生	7/8
葉建華先生	8/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逸鵬先生	8/8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8/8
歐陽偉立先生	8/8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的角色分開，並不由同一人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劉朝盛先生及劉秋瑜女士擔任。主席作為董事會的領導，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各项職能有效運作。行政總裁則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總體營運事宜。

劉秋瑜女士為劉朝盛先生的女兒。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的至少三分之一)，及當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朱逸鵬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已與本公司續訂彼等的委任書，年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終止。

歐陽偉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終止。

####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各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相關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及可予重選連任。



## 董事會 (續)

### 董事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訂策略及監察管理層執行策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有效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

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長，令其運作具有效率及有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一切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於提出請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其就本公司一切重大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和預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 董事會 (續)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更以有效履行職責，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已接受度身定製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義務。

董事應持續參與合適的專業發展課程以建立及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而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下列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sup>附註</sup>
<b>執行董事</b>	
劉朝盛先生(主席)	B
劉秋瑜女士	A及B
李兆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B
劉家裕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A及B
鄭益偉先生	A及B
葉建華先生	A及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逸鵬先生	A及B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B
歐陽偉立先生	A及B

附註：

培訓類別：

A： 出席(包括但不限於)專家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等培訓課程

B： 閱覽有關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彼等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b)監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財務報表所載重大財務呈報判斷；及(c)檢討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d)確保企業管治職能妥善和有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歐陽偉立先生、朱逸鵬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歐陽偉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在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考慮各項因素後，就更換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每年進行兩次會面。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歐陽偉立先生(主席)	3/3
朱逸鵬先生	3/3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3/3



### 董事委員會 (續)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25至3.2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釐定的薪酬；確保本集團董事概無釐定其本身薪酬；制定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因失去職位或終止受聘或委任而獲付的補償，以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逸鵬先生、劉秋瑜女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朱逸鵬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朱逸鵬先生(主席)	3/3
劉秋瑜女士	3/3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3/3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就填補董事會和／或集團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提名程序

###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如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董事提名政策所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候選人為董事，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載列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位成員組成，即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歐陽偉立先生及鄭益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 提名程序(續)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載列的各種因素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取得董事會多元化之度量目標(倘必要)並向董事會推薦予以採納。

物色及遴選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作出人選推薦前，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候選人的品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有助於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條件。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主席)	2/2
鄭益偉先生	1/2
歐陽偉立先生	2/2

###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專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檢查其是否有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但非消除)未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及僅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帶領管理層及監管彼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實施及監察。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本集團已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各類風險。作為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管理層(作為第二道防線)界定規則規限及模式、提供技術支援、開發新系統及監督組合管理，確保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獨立顧問協助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第一及第二道防線。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考慮各項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通過持續評估，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已推行有效的監控制度，包括具體制定職權範圍的管理架構、穩健的管理制度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績。

本集團招聘一名內部監控主任，並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內部監控顧問，每年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就改善該系統提供推薦意見，以管控我們的業務風險，並確保營運暢順。該檢討涵蓋若干運作程序。於該顧問檢視期內並無識別到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均會就是否需要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職能作出檢討。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且充足的。概無發現可能會影響股東的重大關注事項。

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訪問及使用內幕資料。

程序及內部控制包括：

- i) 僅指定人士獲授權與投資者、分析師、媒體或投資者的其他成員交流本公司之公司事宜；
- ii) 董事須盡快向行政總裁匯報任何潛在或涉嫌內幕消息以供其隨後諮詢董事會以釐定發展之性質，及如需要，作出適當披露；
- iii) 披露內幕消息須以可為獲取所披露內幕消息之公眾人士提供平等、及時及有效途徑之方式作出。





## 企業管治報告

###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已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規定。有關本集團採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資料詳情將於單獨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公告。

###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瞭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第52至57頁的獨立核對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產生的臨時空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為550,000港元。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審閱之非核數服務及澳門所得稅服務，應付本公司原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薪酬分別為150,000港元及50,000港元。





## 公司秘書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的秘書職能外判予外間服務供應商。黎瀛洲先生(「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黎先生辭任公司秘書，而黃華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之前就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黃先生曾擔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9)。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黃先生曾擔任一間私營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黃先生擔任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75)。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彼擔任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96)。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彼擔任嗖嗖互聯(中國)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06)。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的程序及董事會成員、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黎先生及王先生於本年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本公司就外間服務供應商的主要聯絡人為鄭益偉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事宜並擔任企業融資職能。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獨立重大問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項下概無條文可容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依循上文所載程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動議決議案。

### 向董事會提出詢問及聯繫方式詳情

股東可按以下聯絡資料發出查詢：

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1樓3102A室 智升公關有限公司
電話：	(852) 2555 0230
傳真：	(852) 2555 0233
電郵：	ir@brightcommns.com

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股東可將有關彼等權利的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匿名查詢。



## 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並答覆查詢。

自上市日期起，細則並無作任何更改。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需要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將因應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業務策略、現時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經濟狀況，以及董事會於釐定應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於本年內股東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澳門幣353.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澳門幣155.5百萬元或約78.7%。收益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因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於二零二一年有效控制下，本集團部分延遲項目復工。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澳門幣17.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錄得毛虧約澳門幣16.9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了16項裝修工程項目，並獲授予11項裝修工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澳門幣178.9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8項正在進行的項目（無論正在進行或尚未開始），包括4項結構工程項目及24項裝修工程項目。

### 前景及展望

近幾個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變種病毒Omicron於全球蔓延，使國際政治形勢越演越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病例反彈及國際緊張局勢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為經濟帶來更多不確定性及挑戰。儘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仍尚未完全得到控制，本集團相信政府能透過嚴格的疫情限制政策有效控制情況。因此，本集團對該產業抱持樂觀態度，並相信澳門經濟於二零二二年將逐步穩定。

建築業務作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本集團收益貢獻很大一部分。為維持該業務強勁及持續表現，本集團將繼續通過積極參與政府及私人項目的投標，以及在澳門及中國大陸開拓商業機會，以擴大業務網絡及客戶基礎。就澳門市場而言，該地區近期反彈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案例將略微擾亂澳門博彩業的復甦步伐。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該地區於二零二一年的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實質增長18%，惟於年末季度按年減少4.4%。因此，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將持續積極及審慎於澳門開拓及確保取得新項目。鑒於中國大陸市場，本集團正策略性地將其建築業務開拓至粵港澳大灣區。本集團附屬公司新方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獲得珠海市橫琴新區頒發的澳門建築及相關工程諮詢企業資格備案證書，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該產業的競爭力。

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將亦持續應用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使本集團能穩定發展。董事會（「**董事會**」）深信上述措施能幫助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鞏固競爭力以面對未來挑戰。





## 財務回顧

###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建築工程類型				
裝修工程	344,097	97.4	142,704	72.2
結構工程	8,491	2.4	54,707	27.7
空氣淨化業務	545	0.2	245	0.1
總計	353,133	100.0	197,656	1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上年度增加約澳門幣155.5百萬元或78.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裝修工程項目收益增加約澳門幣201.4百萬元或141.1%，原因是於二零二零年延遲的多個進行中的建築項目進度於二零二一年恢復正常；(ii)空氣淨化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澳門幣0.3百萬元或122.4%，由於空氣淨化裝置／系統需求增加。該增加部分被結構工程項目收益減少約澳門幣46.2百萬元或84.5%所抵銷，此乃由於在二零二一年並未獲授予結構工程項目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毛利／(虧)及毛利／(虧)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毛利／(虧)及毛利／(虧)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毛虧) 澳門幣千元	毛利／ (毛虧)率 %	毛利／(毛虧) 澳門幣千元	毛利／ (毛虧)率 %
建築工程類型				
裝修工程	16,919	4.9	(13,446)	(9.4)
結構工程	592	7.0	(3,644)	(6.7)
空氣淨化業務	(282)	(51.7)	145	59.2
總計	17,229	4.9	(16,945)	(8.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產生毛利約澳門幣17.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虧約為澳門幣16.9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裝修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為4.9%，主要是由於：(i)因金額約澳門幣8.6百萬元的新獲授合約確認的溢利；(ii)在二零二零年延遲的若干項目進度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恢復正常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構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約為7.0%，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虧率約為6.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後加工程已於最終結算階段結算。

鑒於空氣淨化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約澳門幣519,000元。倘排除該撥備，銷售空氣淨化裝置／系統所得毛利約澳門幣237,000元，毛利率約43.5%。

####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主要指撇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影響，其性質為自收購立保利工程有限公司(「立保利」)產生的溢利承諾。立保利無法達成溢利承諾乃因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





## 財務回顧<sup>(續)</sup>

### 減值虧損

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該減少主要由於因長期債務收回導致的撥備回撥。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31.4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2.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28.5百萬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經濟不確定性導致成本控制緊縮。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較上年度減少約澳門幣44.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合併影響所致。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兩個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及日常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經營所得現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連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澳門幣181.3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澳門幣148.4百萬元。

增加約澳門幣32.9百萬元主要與經營現金流入及提取現金透支有關。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為8.7%，主要由於銀行透支增加約澳門幣16.7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澳門幣193.9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降至1.9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倍)。

####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法定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本集團下列資產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進行抵押：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自有物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41	40,747
已質押銀行存款	66,233	65,072
	105,574	105,819





##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續)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零)。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各實體按其各自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收益並產生大部分開支。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港元及人民幣。由於大部分交易均以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所面對的外幣匯兌風險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36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名)。僱員數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執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並根據我們建築工程的進度及預期工作量以及工程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而調整直接勞工數目。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花紅等其他僱員福利。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對薪金及晉升進行年度檢討以吸引及保留僱員。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促進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僱員留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澳門幣37.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40.1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續)

####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及香港從事商業活動。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年內一直遵守澳門及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非常重要，並會盡最大努力確保有效減輕營運及財務狀況中存在的風險：

- 建築材料及勞工成本的重大變動可能導致成本超支，從而可能嚴重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 項目管理不善或延誤將對商譽造成重大影響，並由於可能招致罰款及／或額外費用，從而影響財務表現；
- 項目現金流量可能產生波動；
- 我們依靠分包商幫助完成項目。分包商表現不佳或無法提供服務可能對營運、盈利能力及商譽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主要管理人員及我們吸引及保留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能力；
-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迅速及廣泛蔓延，導致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及
- 我們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受市場對空氣淨化裝置／系統的需求影響，而市場的需求可能無法準確估計。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證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透過全球發售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00.5百萬港元。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2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重新分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下表載列重新分配的詳情。董事會認為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下列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sup>(附註1)</sup>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sup>(附註2)</sup>
	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經修訂分配	於二零二零年 直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經修訂分配 已動用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經修訂分配 已動用		
— 為本集團的建築項目作融資及 加強財務狀況	26.4	—	9.2	9.2	—	不適用	
— 就即將展開的建築工程購置合 適的新機器	16.5	14.6	—	—	—	不適用	
— 潛在合併及收購	6.1	6.1	6.1	—	6.1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或之前	
— 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招聘額外員 工	6.1	2.8	8.2	7.3	0.9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或之前	
— 一般營運資金	6.1	1.2	1.2	1.2	—	不適用	
	61.2	24.7	24.7	17.7	7.0		

### 附註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全球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定期存款賬戶內。

### 附註2

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按本集團衡量未可預見的情況後作出的最佳估計所制定。可能根據未來市況而作進一步變更。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於 本公司的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劉朝盛先生 （「劉先生」）	62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八年 七月五日	負責領導及本集團整體 業務策略擴展	劉家裕女士（附註）及 劉秋瑜女士的父親； 安先生及鄭先生的 岳父
劉秋瑜女士	34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日	負責業務發展及 本集團擴展	劉先生的女兒； 劉家裕女士（附註）的 二妹；鄭先生的配偶 及安先生的小姨子
安加慰先生 （「安先生」）	39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負責項目營運及 業務發展	劉先生的女婿、 劉家裕女士（附註）的 配偶、劉秋瑜女士及 鄭先生的姊夫
鄭益偉先生 （「鄭先生」）	34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 賬目管理範疇，並 參與企業融資工作	劉秋瑜女士的配偶； 劉先生的女婿； 劉家裕女士（附註）及 安先生的妹夫
葉建華先生	55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七日	負責項目管理	不適用

附註：劉家裕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姓名	現時於 年齡 本公司的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逸鵬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七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蔡偉石先生， <i>榮譽勳章，太平紳士</i>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七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歐陽偉立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一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調任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領導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擴張。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且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從事建造業逾二十年，並一直參與多項主要建設項目，例如娛樂場酒店、百貨公司及住宅項目，從中取得建造業的豐富經驗。

彼於二零零八年擔任江門僑界青年聯合會副會長。作為對其為建設行業及社會所作貢獻的表彰，劉先生多次獲獎，包括新會區人民政府頒發的「新會區創建廣東省教育強區特別貢獻獎」、江門市人民政府頒發的「江門市榮譽市民」及二零零八年江門市歸國華僑聯合會頒發的「先進個人」。彼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國際警察協會澳門分會榮譽會長，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澳門建築機械工程商會名譽顧問。

劉先生為澳門工程施工主管協會名譽會長。彼亦為僑港新會大澤同鄉會永遠名譽顧問、新會慈善會永遠榮譽會長、廣東省廣府人珠璣巷後裔海外聯誼會名譽副會長、澳門建造商會副理事長、澳門東盟國際商會名譽主席及澳門江門同鄉會副會長。

此外，劉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哈爾濱市委員會委員及江門市新會區紅十字會名譽理事。

劉先生為劉秋瑜女士及劉家裕女士的父親；安先生及鄭先生的岳父。



**劉秋瑜女士**，三十四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調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擔任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秋瑜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取得理科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及房地產學理學碩士學位。劉秋瑜女士為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的執行工程指導職務而作之技術員及澳門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登記的工程指導技術員。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成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及獲委任為審核檢查員。

劉秋瑜女士於澳門的建設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劉秋瑜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師，其後擔任項目統籌、項目助理、助理項目經理及總經理，從中獲得建築流程及項目的知識及經驗。

劉秋瑜女士為澳門東盟國際商會副理事長、澳門江門青年會副會長及英國皇家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澳門區)秘書長。劉秋瑜女士亦為澳門工程師學會會員。

劉秋瑜女士為劉先生的女兒、劉家裕女士的二妹及鄭先生的配偶以及安先生的小姨子。

**安加慰先生**(「安先生」)，三十九歲，在澳門建築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在本集團工作並負責日常項目營運。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任職於一間由劉先生、劉先生之配偶黃曉媚女士及劉家裕女士擁有的建築公司並負責項目營運及業務發展。

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取得The Tamil Nadu Dr. M.G.R. Medical University牙科手術學士學位。安先生為一名在澳門衛生局註冊的牙醫。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完成澳門大學與澳門勞工事務局聯合舉辦的建築安全督導員及安全審核員課程。此外，安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門市新會區委員會第十六屆委員。

安先生為劉家裕女士的配偶、劉先生的女婿、劉秋瑜女士及鄭先生的姊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鄭益偉先生**，三十四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賬目管理範疇，並參與企業融資工作。彼亦擔任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澳洲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Sydney)財務及會計專業的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投資銀行專業的金融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

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財務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場及營運風險管理部主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私人理財顧問；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大西洋銀行私人銀行及機構客戶部客戶經理。

鄭先生為劉秋瑜女士的配偶、劉先生的女婿及劉家裕女士及安先生的妹夫。

**葉建華先生**(「葉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項目管理。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高等學校，且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澳門勞工事務局及澳門建築工程學校安全督導員文憑。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澳門勞工事務局組織的建造業職安卡培訓導師課程。

葉先生於澳門的建設及裝修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葉先生加入本集團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葉先生成立華發建業工程有限公司(「華發」)，該公司從事建築工程服務並由彼及其配偶分別擁有90%及1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葉先生於擔任華發董事時，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項目經理，促進華發工程以管理及監督我們的四個建築項目(即作為本集團代表與項目各方(尤其是分包商)溝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經考慮葉先生對本集團的表現及貢獻，以及彼於本集團內發展其事業及就未來發展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的意向，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而所有本集團與華發訂立的合約隨後被終止，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彼獲通利建築置業工程有限公司委聘，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項目經理。葉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得寶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



葉先生已承擔多項社會責任。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泉州市委員會委員、福建總商會副會長、澳門閩台商會副會長、澳門福建同鄉總會常務副理事長、湖南省海外聯誼會理事、澳門工程施工主管協會永遠會長、澳門南安詩山同鄉會永遠會長、澳門南安同鄉會及澳門南安商會常務副會長兼常務副秘書長及澳門葉氏宗親會副會長。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澳門勞工事務局組織的建築業職安卡培訓導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彼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目前，朱先生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致力於首次公開發售以及為企業提供併購諮詢)的董事總經理。朱先生在企業融資及審計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朱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香港上市金融機構的企業融資部任職。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投資及財務學)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獲加拿大威爾弗雷德勞里埃大學經商學院的會計文憑。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朱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3)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七十二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彼亦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月獲澳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授予中國法律文憑及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於香港國際關係研究學會國際事務書院獲得政治學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為深水埗區議員，並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擔任深水埗區議會主席。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出任香港政府新機場與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新華通訊社委任為香港事務顧問，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為勞工及福利局職業安全健康局委員及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為環境局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消費者委員會委員。

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第九至第十二屆委員。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為廣州地區政協香港委員聯誼會榮譽會長以及自二零二零年起為中華總商會董會榮譽成員。

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分別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蔡先生亦為WAC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歐陽偉立先生**，五十九歲，擁有逾三十年會計、財務及法律行業經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歐陽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一直擔任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0)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上市起擔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擔任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通知，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中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歐陽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上古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加入上古證券有限公司前，彼於多間金融機構從業逾十三年，其中包括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8)的全資附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馬來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証券(亞太)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並任職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歐陽先生亦曾於多間律師事務所執業，且於緊接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前，彼擔任齊伯禮律師行(現為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的合夥人。

歐陽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十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及持續進修學院的通用專業考試證書，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院專業法律教育系法學研究生證書。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於過去三年並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年報日期及除本年報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本身：

- (i)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i)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iv)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披露與其有關的其他資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本公司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范智超先生	36	投資總裁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負責提供投資機會的 意見及建議	不適用
楊潤祺先生	64	商務經理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日	負責招標及合約管理	不適用
王錦賢先生	44	財務總監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四日	指導本集團財務管理	不適用

**范智超先生**，三十六歲，為本公司的投資總裁。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提供投資機會的意見及建議。

范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投資擁有逾十四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范先生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審計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彼於巴克萊銀行任職研究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為萬安(香港)有限公司財務主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彼為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5)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范先生擔任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46)的執行董事。

范先生亦於若干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務。范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分別擔任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93)及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亦擔任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6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潤祺先生**(「楊先生」)，六十四歲，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商務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負責審核本集團的投標及合約管理。

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楊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證書。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彼進一步獲授香港理工學院土木工程高級證書。

楊先生接受有關建築的其他培訓。彼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完成由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建築安全員課程，並於一九八九年八月完成由勞動部舉辦的勞動關係課程。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彼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實用人事管理遠程學習證書課程。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彼參加Handley-Walker舉辦的質量審計員培訓研討會。於二零一一年，彼完成挪威船級社舉辦的現代安全管理培訓以及職業安全與健康與環境培訓研究所舉辦的挪威船級社ISRS元素領導人培訓(DNV ISRS element leader training)。

楊先生擁有近逾三十四年建築業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彼獲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僱用為工地行政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獲銀河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委聘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StarWorld Hotel & Casino的行政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獲Panda Sociedade de Gestao de Investimentos Limitada委聘為總務部經理。隨後，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獲西松建設株式會社委聘為行政經理。

**王錦賢先生**(「王先生」)，四十四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會計處理及財務監控事宜；統籌及指導編製我們的預算及財務預測。

彼於二零零一年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王先生擁有逾18年的審計及內部財務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寶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32)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在香港洲際酒店擔任高級財務及業務支持經理。在此之前，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任職於Brookfield Global Relocation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客戶賬務部的經理。於從事管理內部財務之前，彼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獲得了審計領域的知識及經驗。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8至139頁的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致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p><b>確認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b></p> <p>由於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重大金額及所涉及的判斷及估計之程度，我們認定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之確認乃關鍵審計事項。</p> <p>隨著合約工程進度，貴集團對建築合約的估計合約收益進行審閱及修訂。</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已確認合約收益金額反映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有關估計乃根據若干估計基準釐定。這包括評估建築合約的進度。就總收益而言，合約的實際產出或會比估計高或低，屆時將影響已確認的收益及溢利。</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的合約收入為澳門幣352,588,000元。</p>	<p>我們確認來自建築合約收益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對貴集團就收益確認所作的控制及過程；</li> <li>• 將總預算合約收益與建築合約、後加工程(如有)及獨立核數師的指示或其他形式的協議或其他來往函件進行核對，並與貴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進行討論，以按抽樣方式評估所得出的；及</li> <li>• 以抽樣方式將有關工程價值(包括後加合約工程)與獨立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所委任的其他代表發出的最近付款證明進行核對。</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p><b>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估值</b></p> <p>由於管理層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估值時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吾等確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為主要審核項目。</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貴集團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測信貸虧損(「ECL」)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值虧損金額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前瞻性信息的歷史資料分析。倘違約可能性高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上調，則可產生重大減值虧損。</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澳門幣55,526,000元(扣除撥備虧損澳門幣6,559,000元)及澳門幣66,150,000元(扣除撥備虧損澳門幣1,480,000元)。</p>	<p>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的估值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的信用審查程序和可收回性評估程序；</li> <li>• 通過檢查管理層用於形成其判斷和估計的信息，包括參照每個相關債務人的信用記錄、付款延遲、結算記錄和賬齡分析，抽查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ECL模式下減值之合理性；</li> <li>• 評估管理層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之合理性；及</li> <li>• 測試管理層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ECL模式下的數學準確性。</li> </ul>



致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獨立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報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修訂意見。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按委聘條款協定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致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陳鈞浩。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陳鈞浩  
執業證書編號P02092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收益	5	353,133	197,656
銷售成本		(335,904)	(214,601)
毛利(虧)		17,229	(16,945)
其他收入	7	2,349	4,2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053)	1,86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10	(92)	(6,772)
商譽減值虧損	19	—	(1,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	—	(3,84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0	—	(483)
行政開支		(28,472)	(31,421)
財務成本	9	(27)	(18)
除稅前虧損		(10,066)	(54,904)
所得稅抵免	11	65	68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2	(10,001)	(54,221)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42)	(50,774)
非控股權益		(3,359)	(3,447)
		(10,001)	(54,221)
每股虧損			
— 基本(澳門幣仙)	15	(1.11)	(8.46)

第64至139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9,602	40,8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	4,596
		<b>39,602</b>	<b>45,39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81	2,8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8,874	118,263
合約資產	23	66,150	42,758
已質押銀行存款	24	66,233	65,0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15,050	83,343
		<b>328,288</b>	<b>312,268</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58,255	124,744
合約負債	23	—	25,928
租賃負債	26	148	34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	3,610
應付稅項		776	841
銀行透支	24	16,655	—
		<b>175,834</b>	<b>155,46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2,454</b>	<b>156,80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2,056</b>	<b>202,202</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	148
		—	148
淨資產		192,056	202,0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6,189	6,189
儲備		191,672	198,3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7,861	204,503
非控股權益		(5,805)	(2,449)
總權益		192,056	202,054

第58至1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朝盛  
董事

劉秋瑜  
董事

第64至139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189	82,564	6,000	(86,724)	247,248	255,277	908	256,18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0,774)	(50,774)	(3,447)	(54,2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	—	80	8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10	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189	82,564	6,000	(86,724)	196,474	204,503	(2,449)	202,05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6,642)	(6,642)	(3,359)	(10,001)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3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9	82,564	6,000	(86,724)	189,832	197,861	(5,805)	192,056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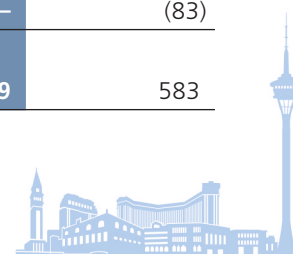
- (i)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業法第377條，在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各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金額達到相關股本的二分之一。
- (ii) 其他儲備包括(a)視作向劉朝盛先生(「劉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作出的分派，歸因於往年向劉先生及劉先生控制的實體提供無息貸款澳門幣85,599,000元；及(b)作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的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向受劉先生及劉先生的配偶黃曉媚女士(「劉太」)控制的公司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所產生的虧損淨額澳門幣1,125,000元，該等金額被視為股權交易。劉先生及劉太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第64至139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10,066)	(54,90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9	27	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	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494	3,037
無形資產攤銷	12	—	2,0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	24
銀行利息收入	7	(1,802)	(3,390)
撇減存貨	12	503	—
商譽減值虧損	19	—	1,5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10	92	6,7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	—	3,84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0	—	4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收益)	8	986	(2,0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766)	(42,404)
減少(增加)存貨		348	(2,8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7,868	(28,114)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1,276)	15,5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511	(4,56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6,723)	25,72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		14,962	(36,673)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	(3,684)
已付香港利得稅		—	(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4,962	(40,365)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913	3,538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161)	(1,5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	(1,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0	—	(8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9	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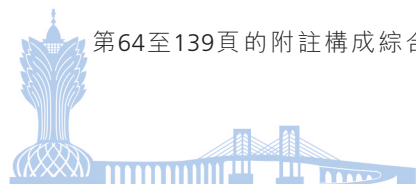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融資活動		
提取銀行透支	16,655	—
償還租賃負債	(342)	(192)
已付利息	(27)	(18)
收到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	1,138
非控股股東注資	—	10
已付發行成本	—	(10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286	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	31,707	(38,9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43	122,29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050	83,343

第64至139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劉先生和劉太，分別透過La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WH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掌控本公司。劉先生和劉太下文統稱「控股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包括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在內的建築服務及銷售空氣淨化裝置／系統。

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

##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應用以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寬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之議程決定，其釐清實體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計入作「銷售所需估計成本」的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 租金寬免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踐聲明2	披露會計政策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之前所得款擬定用途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踐聲明2披露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已予以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替換「重大會計政策」。倘將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本亦闡明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的性質，即使金額微不足道，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無關緊要的會計政策資料，則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踐聲明2作出重要性判斷(「實踐聲明」)亦予以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會計政策資料對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踐聲明中增加了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之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財務報表中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計量 — 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該等項目以無法直接觀察且必須進行估計的貨幣金額計量。在此情況下，實體會制定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規定的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涉及根據最新可得的可靠資料使用判斷或假設。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中會計估計的變動理念與其他澄清一併保留。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繁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修訂本規定，當主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約是否虧損時，合約項下之不可避免成本反映終止該合約的最低淨成本，此乃按照履行合約而產生的成本與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懲罰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分配用於履行合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

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申請日期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果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是以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作計量(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平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予以校準以使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實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主要會計政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營運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個控制權部分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合併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值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差額。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一概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列示為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可簡化對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之評估。倘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平值絕大部分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的資產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業務及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時，本集團通過首先將購買價款按各自的公允價值分配給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來識別和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然後將購買價款的餘額按其在購買日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給其他可識別資產和負債。該等交易並不產生商譽或議價收益。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允價值進行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十二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 業務合併(續)

若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則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平值計量。應在逐筆交易基礎上選擇所採用的計量基礎。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指因於「計量期間」(由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內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其後會計處理將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算，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參閱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指就內部管理而言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且不大於經營分部的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若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損失會先分配以扣減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會於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時計入商譽的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或因)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的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捆綁貨品或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會參照完全滿足有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著時間轉移控制權並隨著時間確認收益：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時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本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其來自提供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及銷售空氣淨化裝置／系統的建築合約收益。

##### 確認

##### 提供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的建築合約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該等合約在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該等合約的條款，本集團進行的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可創建或增強在創建或增強物業時客戶所控制的物業。因此，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提供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的所得收益(即根據本集團迄今為止經參考獨立建築師、測量師或客人委任的其他代表出具的付款憑證而完成的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的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輸出法能如實描述本集團完全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的履行責任。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 確認(續)

##### 銷售空氣淨化裝置／系統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空氣淨化裝置／系統，收益於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已付運至客戶的特定地點。

##### 合約資產或負債

合約資產是指尚未變為無條件的，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的減值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準則「金融工具」。相反，應收款項是指本集團擁有無條件的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該到期支付代價僅需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應收取的代價金額)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計量並列報。

##### 提供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的建築合約

合約資產於(i)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完成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但尚未由客戶委聘的獨立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認證，或(ii)客戶保留保固金以確保合約依期獲履行時確認。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如有關代價(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超出產量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會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 當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當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當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 租賃

##### 租賃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含一個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成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中的代價在各租賃成分之間進行分配。

本集團採取實際的權宜之計，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從租賃日開始日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法確認為費用。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為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计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列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期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倘不易確定租賃的隱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期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代表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補助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資助金，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與損益有關的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作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政府補助(續)

政府補助如與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之補償的應收收入有關，或意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變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該等補助在「其他收益」項下列報。

#####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利獲得設定提存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時，相關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金額應確認為費用。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容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否則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就應計僱員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而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內應課稅或可減稅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可減稅額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綜合除外)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源於初次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情況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能夠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將出現的稅務後果。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對於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分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由於適用初始確認豁免，初始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時的暫時性差異不予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作出的修訂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如不屬於初始確認豁免範圍，則於重新計量或修訂當日確認。

當有法律上可制定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當該等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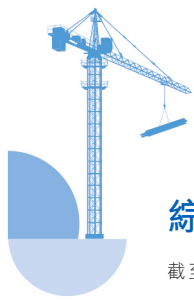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該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次會計處理而產生，稅項影響包含於合併的會計核算中。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乃指需要於按市場上規例或慣例所制定時間表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乃在適當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立即確認為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用於計算在有關期間內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攤銷成本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惟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以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應當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得出，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在後續報告期間針對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若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在確定其不再發生信用減值的期初，應將對其賬面總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已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 (ii)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的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貫徹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就所有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惟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提高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已顯著提高而定。

####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完結時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已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時起已顯著上升，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另行顯示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所使用條件的有效性，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提升，並於合適時修訂有關條件，以確保有關條件能夠在金額逾期之前識別顯著的信貸風險提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 (ii) 違約的定義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當內部形成的或從外部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無法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進行償付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抵押物)，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之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一旦撤銷即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概率加權結果。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過往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一個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該數量是根據相應的權重所對應違約風險釐定的。

一般來說，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合約規定應付給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就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已確定於現有報告日期未能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按於現有報告日期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本集團於損益中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損失準備賬確認。

#####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工具。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金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所用，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按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壽命內通過對資產成本減去殘值後的價值進行沖銷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及折舊法於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按前瞻性基準變更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處置時或在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收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照資產的出售所得款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確認為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礎，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來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這種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地估計。當無法個別地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尚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經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用以撇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算)、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則須增加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對因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澳門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報告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的匯率波動顯著，在此種情況下，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適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出售)時，所有於本公司擁有人就該項業務應佔的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得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為本集團之貿易產品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預計銷售價格扣減所有預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時所需成本。銷售時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借款成本

所有不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認可資產的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當期的損益中確認。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的賬面值(倘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 繁重合約

繁重合約所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產生的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繁重合約。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說明)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 建築合約收入確認的估計不確定因素

建築合約收入為根據本集團迄今為止經參考獨立建築師、測量師或客人委任的其他代表出具的付款憑證而完成的結構工程的價值確認。考慮到出具的付款憑證的時間及付款憑證涵蓋的工期，隨著工程合約的進度，管理層對建築合約的進度進行審閱及修訂。

儘管管理層會根據合約的進度去審閱及修訂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的估算，惟就其總收入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算值，這將對所確認的收入及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測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值虧損金額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過往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倘違約可能性高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上調，則可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澳門幣55,526,000元(二零二零年：澳門幣81,321,000元)(扣除虧損撥備澳門幣6,559,000元(二零二零年：澳門幣5,263,000元))及澳門幣66,150,000元(二零二零年：澳門幣42,758,000元)(扣除虧損撥備澳門幣1,480,000元(二零二零年：澳門幣2,801,000元))。





## 5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的建築合約以及銷售空氣淨化裝置／系統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隨時間確認：		
提供裝修工程合約收益	344,097	142,704
提供結構工程合約收益	8,491	54,707
	352,588	197,411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空氣淨化裝置／系統收益	545	245
總計	353,133	197,656

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指本集團就個別合約各自隨時間達成的履行責任。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期間介乎一至兩年(二零二零年：一至兩年)。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與附註6所披露的外部客戶收益的地域資料相同。

### 分配至餘下履行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履行責任的交易價總額。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提供裝修工程	135,760	246,500
提供結構工程	—	7,439
	135,760	253,9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續)

#### 分配至餘下履行責任的交易價(續)

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取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上述尚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合約的交易價將就提供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確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益。

就銷售空氣淨化裝置／系統而言，由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故本集團採取可行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餘下履行責任的交易價的相關資料。

###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收購ActivPro Limited(「**ActivPro**」)，本集團開始從事空氣淨化業務(詳見附註30)，自此，被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一個新的經營和可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裝修工程；
- (b) 結構工程；及
- (c) 空氣淨化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 6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澳門幣千元	結構工程 澳門幣千元	空氣淨化業務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分部收益 — 外部	344,097	8,491	545	353,133
分部業績	16,919	592	(282)	17,229
行政開支				(28,47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204
財務成本				(27)
除稅前虧損				(10,066)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澳門幣千元	結構工程 澳門幣千元	空氣淨化業務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分部收益 — 外部	142,704	54,707	245	197,656
分部業績	(13,446)	(3,644)	145	(16,945)
行政開支				(31,42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520)
財務成本				(18)
除稅前虧損				(54,9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財務成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計量。

####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澳門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	287,854	154,479	39,552	40,747
香港	65,279	43,177	50	56
	353,133	197,656	39,602	40,803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客戶A(附註(a))	147,291	不適用 <sup>(c)</sup>
客戶B(附註(b))	98,401	51,595
客戶C(附註(a))	39,119	不適用 <sup>(c)</sup>
客戶D(附註(a))	不適用 <sup>(c)</sup>	44,502





## 6 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續)

附註：

- (a) 收益來自裝修工程分部。
- (b) 收益來自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分部。
- (c) 來自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的10%。

##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02	3,390
政府補助(附註)	200	748
其他	347	90
	<b>2,349</b>	<b>4,228</b>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澳門幣200,000元(二零二零年：澳門幣748,000元)，其中澳門幣零元(二零二零年：澳門幣548,000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附註21)	(986)	2,032
匯兌虧損淨額	(44)	(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4)
其他	(23)	(13)
	<b>(1,053)</b>	<b>1,86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銀行透支利息	10	—
租賃負債利息	17	18
	27	18

### 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已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1,296	4,471
其他應收款項	117	44
合約資產	(1,321)	2,257
	92	6,772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 11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	65	300
遞延稅項(附註28)	—	383
	65	683

對兩個年度超過澳門幣600,000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12%的澳門所得補充稅。

由於相關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11 所得稅抵免(續)

年內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0,066)	(54,904)
按適用法定稅率12%(二零二零年：12%)計稅	1,208	6,58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88)	(99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	36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58)	(3,34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616	(2,712)
有關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5	300
不同稅率對於其他司法權區運營的附屬公司之影響	598	488
年內所得稅抵免	65	6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附註)		
提供裝修工程	327,178	156,150
提供結構工程	7,899	58,351
	335,077	214,50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撇減存貨澳門幣503,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827	100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下文的董事薪酬)	37,348	40,090
減：資本化至已產生合約成本的員工成本	(19,401)	(21,868)
	17,947	18,222
董事薪酬(附註13)	5,624	4,372
核數師酬金	516	7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4	3,0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99
無形資產攤銷	—	2,032

附註：合約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提供裝修工程之虧損性合約撥備澳門幣705,000元(二零二零年：澳門幣4,593,000元)。





###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

#### (a) 董事薪酬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乃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發放。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澳門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澳門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劉先生	—	168	1	169
劉秋瑜女士(「劉秋瑜」)*	—	560	1	561
劉家裕女士(「劉家裕」)*(附註(a))	—	560	1	561
鄭益偉先生	—	560	1	561
葉建華先生	—	1,344	1	1,345
李兆祥先生(「李兆祥」)(附註(b))	—	1,669	14	1,68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逸鵬先生	248	—	—	248
蔡偉石先生	248	—	—	248
歐陽偉立先生	248	—	—	248
	744	4,861	19	5,6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續)

#### (a) 董事薪酬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澳門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澳門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劉先生	—	163	1	164
劉秋瑜女士*	—	545	1	546
劉家裕女士*	—	545	1	546
鄭益偉先生	—	545	1	546
葉建華先生	—	1,308	1	1,309
李兆祥先生(附註(b))	—	517	—	51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逸鵬先生	248	—	—	248
蔡偉石先生	248	—	—	248
歐陽偉立先生	248	—	—	248
	744	3,623	5	4,372

\* 控股股東的女兒

附註：

(a)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劉家裕女士辭任，而安加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李兆祥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而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 執行董事

上表所示的執行董事薪酬乃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而發放。劉秋瑜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且上表披露的其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續)

#### (a) 董事薪酬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表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發放。

####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零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a)。餘下三名(二零二零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437	3,868

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3	4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未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各報告期末以來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642)	(50,774)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	600,000	600,000

由於在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有物業 澳門幣千元	租賃裝修 澳門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澳門幣千元	汽車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6,367	2,708	3,228	328	52,631
添置	—	—	2,083	—	2,083
收購附屬公司獲得	—	—	11	—	11
出售	—	—	(406)	—	(40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6,367	2,708	4,916	328	54,319
添置	—	—	293	—	293
出售	—	—	(3)	—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6,367</b>	<b>2,708</b>	<b>5,206</b>	<b>328</b>	<b>54,609</b>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215	819	1,916	60	7,010
年內撥備	1,405	903	663	66	3,037
出售時對銷	—	—	(378)	—	(378)
已獲確認減值虧損	—	986	2,659	202	3,8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620	2,708	4,860	328	13,516
年內撥備	1,406	—	88	—	1,494
出售時對銷	—	—	(3)	—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026</b>	<b>2,708</b>	<b>4,945</b>	<b>328</b>	<b>15,007</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9,341</b>	<b>—</b>	<b>261</b>	<b>—</b>	<b>39,602</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47	—	56	—	40,8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可使用年期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計提撥備：

自有物業	餘下租期三十三年
租賃裝修	三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	五年

本集團的自有物業位於澳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澳門幣39,341,000元(二零二零年：澳門幣40,747,000元)的自有物業，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詳情載於附註20。





##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澳門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添置		68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年內撥備		199
已確認減值虧損		48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526	50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885	713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一個辦公室用於營運。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兩年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時間長短時，本公司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期間。

本集團定期就倉庫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使用權資產減值詳情載於附註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

	擔保客戶合約 澳門幣千元	分銷權協議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243	—	2,24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0)	—	222	2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3	222	2,465
<b>攤銷</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33	—	433
年內撥備	1,810	222	2,0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3	222	2,465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在業務收購中獲得的擔保客戶合約被識別並確認為無形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透過收購ActivPro 51%股權獲得了空氣淨化裝置／系統的分銷權協議(附註30)。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以下期間內攤銷：

擔保客戶合約	一年
分銷權協議	一年





## 19 商譽

澳門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0
<b>減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5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0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在香港提供建築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項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稅前貼現率14.1%計算。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的2%增長率推斷。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有關估計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業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包括當前經濟環境的波動）的預期而作出。

經考慮此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業績及最近期實際業績後，管理層認為，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可供招標之潛在項目減少，此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收益增長將遠低於先前之預期。鑒於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總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總值，商譽減值虧損澳門幣1,51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總額約澳門幣16,945,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出現減值蹟象，並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的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貼現率(介乎14.0%至14.1%)計算。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使用2%至2.5%的增長率推斷，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之另一個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業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相應的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各個類別，以令各個類別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當中之最高者。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及分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澳門幣3,847,000元及澳門幣483,000元。

由於參照市場證據而估計的公允價值減出售自有物業的成本高於賬面值，故並無減少自有物業的賬面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因此並無就先前確認的減值確認進一步減值或撥回。





##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收購」)Equally Tycoon Limited(「Equally」)100%股權。根據該買賣協議(「協議」)，賣方向本集團不可撤銷地對Equally的附屬公司立保利工程有限公司(「立保利」)的純利作出擔保和保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該純利不得少於下述金額(「溢利承諾」)。倘若立保利無法達成溢利承諾，則收購代價將在有關期間按年度實際溢利／虧損與溢利承諾之間之差額總和的60%(即持有立保利的股份)調整(「或有代價調整」)。

截至	溢利承諾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8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84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5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0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6
扣除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金額	(3,6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986)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立保利無法達成溢利承諾，收購代價已根據協議調整，其中澳門幣3,610,000元已抵銷或有代價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結算的或有代價調整之估計公允價值4,456,000港元(相當於約澳門幣4,596,000元)在非流動資產項下列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	55,526	81,321
支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16,595	28,57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753	8,3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8,874	118,263

貿易應收款項指經扣除保固金後與提供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有關的應收已核證工程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為澳門幣74,929,000元。

本集團一般允許授予客戶7至60天的信用期。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按已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1至30天	34,536	40,564
31至60天	12,224	17,814
61至90天	471	2,893
90天以上	8,295	20,050
	55,526	81,32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澳門幣20,990,000元(二零二零年：澳門幣25,022,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澳門幣8,295,000元(二零二零年：澳門幣20,050,000元)已逾期90天或更長時間而不被視為違約，由於與這些客戶的長期／持續關係及彼等還款記錄良好，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可全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港元	17,058	14,035

## 23 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出於報告目的進行分析，以每份合約各自的淨值為基礎：		
合約資產	66,150	42,758
合約負債	—	(25,928)
	66,150	16,83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澳門幣60,532,000元及澳門幣206,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及負債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應收保留款項共計澳門幣48,658,000元(二零二零年：澳門幣35,864,000元)。

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客戶為確保合約得到適當履行而保留的款項。客戶通常扣留應支付給本集團的認證金額的10%作為保留金，其中50%通常可於各個項目完成後收回，其餘50%可於相關合約的保修期屆滿後或根據相關合約中指定的條款，從各個項目完成之日起三個月至兩年內收回。該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及負債包括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為零(二零二零年：澳門幣27,259,000元)。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是由於：i)因建築工程進度的變動而產生的調整；或ii)當本集團無條件獲得代價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合約資產(負債)(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預期將確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

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透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010%(二零二零年：0.001%至0.010%)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存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平均固定年利率1.30%(二零二零年：1.79%)計息。

誠如附註31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須於要求時償還且以資產擔保，並按最優惠利率減1.5%計息(二零二零年：不適用)。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港元	87,678	54,2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港元	66,233	65,072
銀行透支 港元	16,655	—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作貿易用途的未償還款項及日常經營成本。貿易購買的信用期為7至60天。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737	21,147
應付保留金	51,244	35,767
應計合約成本	69,812	55,932
虧損性合約撥備	3,995	4,593
應計費用	7,467	7,3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58,255	124,744

於報告期末按已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1至30天	24,395	19,661
31至60天	152	595
60天以上	1,190	891
	25,737	21,147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及須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的保修期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期限結束時支付，介乎各服務合約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至兩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各保修期屆滿時將予結算的應付保留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一年內	24,432	29,779
一年後	26,812	5,988
	51,244	35,767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港元	2,424	3,136

### 26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48	342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148
	148	490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48)	(342)
	—	148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148

### 2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金額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無息及應要求償還。



## 28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收入確認的 時間差異 澳門幣千元	擔保客戶合約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4	299	383
計入損益(附註11)	(84)	(299)	(38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為澳門幣42,731,000元(二零二零年：澳門幣26,451,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未能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中包括澳門幣32,096,000元(二零二零年：澳門幣22,582,000元)的金額將可自虧損產生年度後最多三年結轉，及澳門幣10,635,000元(二零二零年：澳門幣3,869,000元)的金額在現行稅務法例下並無期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所有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確認及減值的時間差異而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為澳門幣8,753,000元(二零二零年：澳門幣22,137,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澳門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3,15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6,189

### 30 收購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本集團收購ActivPro 51%股權，現金代價為80,000港元（相當於約澳門幣83,000元）。此交易其中一名賣方乃本公司前董事李兆祥先生之配偶。於收購前，ActivePro並無經營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收購項目（主要為附註18所披露空氣淨化裝置／系統的分銷權協議的澳門幣222,000元）並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的業務，因此，該交易已被視為購買資產而非業務合併。於收購時的非控股權益（按分佔ActivPro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為78,000港元（相當於約澳門幣80,000元）。





### 31 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本集團下列資產已就授予本集團的信貸進行抵押：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賬面值：		
自有物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41	40,747
已質押銀行存款	66,233	65,072
	<b>105,574</b>	<b>105,819</b>

### 32 履約保函／投標保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50,058,000元(二零二零年：澳門幣34,419,000元)的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合約工程完成時解除。履約保函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並由附註31所載的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銀行提供澳門幣1,990,000元(二零二零年：澳門幣11,518,000元)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投標保函以競投澳門政府提供的項目。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就上述履約保函或投標保函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參與政府授權的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固定金額的退休福利。僱員及僱主一般每月通過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支付固定金額作出供款。本集團為整個基金撥付資金，及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擔。

香港僱員的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別以受托人控制的基金形式持有。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僅按最高薪金成本每名僱員每月30,000港元計算，向強積金計劃撥付有關薪金成本的5%，而供款額乃與該等僱員相匹配。

上述計劃供款須立即歸屬，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現有供款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成本澳門幣372,000元（二零二零年：澳門幣382,000元）自損益中扣除，乃指本集團向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於報告期末，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責任。

###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任何個別人士獲授及可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時，未有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附註41所披露者外）。





## 35 關聯方交易

### (i) 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華拓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共同 董事及關聯方	合約收益	1,767	2,362

如附註30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收購ActivPro，其中一名賣方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間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李兆祥先生之配偶。

###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袍金	744	744
薪金及其他津貼	6,620	6,4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5
	<b>7,383</b>	<b>7,219</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i>直接持有</i>						
SFS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八月四日	10美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peedy Profi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新方盛建築工程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一九九八年 七月五日	澳門幣12,000,000元	100%	100%	建築工程
新方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八日	1港元	100%	100%	管理服務
Equally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日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立保利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日	10,000港元	60%	60%	建築工程
New Forview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works	澳門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二日	澳門幣25,000元	60%	60%	建築工程
奧邦創機工程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	澳門幣100,000元	100%	100%	建築工程
ActivPro	香港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1,000港元	51%	51%	空氣淨化業務
新立保利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	1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ActivPro Company Ltd.	澳門	二零二一年 二月九日	澳門幣25,000元	51%	不適用	暫無業務
Owei Fire Protection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澳門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澳門幣25,000元	90%	不適用	暫無業務

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券證券。





###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於整個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法定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本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38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40,125	235,1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596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93,636	60,524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金額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敞口進行管理及監控，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及原材料採購。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港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港元	170,969	133,330	19,079	3,136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兌澳門幣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港元兌澳門幣匯率波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港元兌澳門幣匯率變動風險的敏感度極小。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38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利率的風險極小。因此，並無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相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措施。本集團承受利率變動的風險極小。因此，並無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對其合約責任違約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來彌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務。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按客戶限定信用額度。而且，本集團僅與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條款，須根據獨立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發出的付款證書，於建造期間支付進度款項(扣除附註23所披露的保留金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來自其三個(二零二零年：三個)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澳門幣44.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澳門幣37.9百萬元)的信貸風險集中，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0%(二零二零年：47%)。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面臨來自其三個(二零二零年：一個)主要客戶的合約資產澳門幣41.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澳門幣9.2百萬元)的信貸風險集中，佔本集團合約資產總額的62%(二零二零年：21%)。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其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個別作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且通常於到期日後 悉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開發或外部來源的資料，自初步確認以 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有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有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而本集團 無實際可收回款項的期望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 38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詳述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承擔：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一年 毛賬面金額		二零二零年 毛賬面金額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低風險 可疑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7,387 8,526 6,172	62,085	62,012 22,400 2,172	86,58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	不適用	低風險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410 155	3,565	5,585 —	5,5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A或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6,233		65,072
銀行結餘	24	A或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5,050		83,343
<b>其他項目</b>								
合約資產	23	不適用	低風險 可疑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8,103 9,452 75	67,630	44,734 — 2,156	46,8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澳門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39	2,766	3,605
因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的變動：			
轉撥至信貸減值	(11)	11	—
減值虧損撥回	(286)	—	(28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92	2,161	3,753
撇銷	—	(2,766)	(2,766)
源生之新金融資產：			
已確認減值虧損	957	47	1,004
撇銷	—	(47)	(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091	2,172	5,263
因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的變動：			
轉撥至信貸減值	(213)	213	—
減值虧損撥回	(2,672)	—	(2,67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787	3,787
源生之新金融資產：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1	—	18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	6,172	6,559





### 38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列示已就合約資產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澳門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44	—	544
因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的變動：			
轉至信貸減值	(11)	11	—
減值虧損轉回	(221)	—	(2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6	2,145	2,311
源生之新金融資產：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7	—	16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45	2,156	2,801
因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的變動：			
轉至信貸減值	(2)	2	—
減值虧損轉回	(197)	(2,156)	(2,353)
已確認減值虧損	910	73	983
源生之新金融資產：			
已確認減值虧損	49	—	4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5	75	1,4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總賬面值合共澳門幣3,565,000元(二零二零年：澳門幣5,585,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個別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作出確認，而根據逾期款項資料，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澳門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8	—	88
因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的變動：			
減值虧損撥回	(31)	—	(31)
源生之新金融資產：			
已確認減值虧損	75	—	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2	—	132
因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的變動：			
轉至信貸減值	(5)	5	—
減值虧損撥回	(58)	—	(5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	150	1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	155	249





## 38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來自三個(二零二零年：三個)主要銀行的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澳門幣163.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澳門幣132.0百萬元)的信貸風險集中，佔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總額的90%(二零二零年：89%)。由於對手方是國際信用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由於該等款項乃應收或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澳門及香港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的可能性可以忽略不計，因此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未來營運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或		未折現 現金流總量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3個月內 澳門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澳門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賬面值 澳門幣千元
<b>二零二一年</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6,981	—	76,981	76,981
銀行透支	3.75	16,655	—	16,655	16,655
		93,636	—	93,636	93,636
租賃負債	5%	90	60	150	1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續)

		按要求或 3個月內償還	3個月至 1年償還	1年至 2年償還	未折現 現金流總量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澳門幣千元
	加權平均利率 %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6,914	—	—	56,914	56,91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金額	不適用	3,610	—	—	3,610	3,610
		60,524	—	—	60,524	60,524
租賃負債	5%	90	269	150	509	490

#### 公允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年度，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 38 金融工具(續)

#### 公允價值(續)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基於第三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或有代價調整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5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0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6
扣除應付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3,6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98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下表列示如何釐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或有代價調整	不適用	4,596	第三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用於根據適用的折現率自或有代價中獲取預期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折現率為14.1% (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附註(a))  獲得合約的可能性為0% (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附註(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續)

#### 公允價值(續)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附註：

- (a) 計算中所使用的折現率上升會令或有代價調整的公允價值計量下跌，反之亦然。於二零二零年，折現率上升／下跌1%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或有代價調整的賬面值將減少／增加澳門幣52,000元(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 (b) 計算中所使用的獲得合約的可能性略有上升會令或有代價調整的公允價值計量顯著下跌，反之亦然。於二零二零年，獲得合約的可能性上升／下跌3%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或有代價調整的賬面值將減少／增加澳門幣172,000元(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或有代價調整的公允價值。折現現金流量模式考量可能結果及因素的可能性以及該等結果的波動。然後根據按適用的折現率折現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公允價值。





### 3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經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		銀行透支	租賃負債	總計
	應計發行成本	金額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3	2,472	—	—	2,575
融資現金流量	(103)	1,138	—	(210)	825
非現金變動					
訂立新租賃	—	—	—	682	682
利息開支	—	—	—	18	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10	—	490	4,100
融資現金流量	—	—	16,645	(359)	16,286
非現金變動					
扣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3,610)	—	—	(3,610)
利息開支	—	—	10	17	2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655	148	16,8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55,826	70,40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31	5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013	14,2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9	1,546
	14,293	16,3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94	1,1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18	618
	1,512	1,737
流動資產淨值	12,781	14,589
淨資產	68,607	84,9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89	6,189
儲備	62,418	78,802
總權益	68,607	84,991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澳門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2,564	422	82,98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184)	(4,18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2,564	(3,762)	78,80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6,384)	(16,38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64	(20,146)	62,418

#### 41 報告期末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條款向本公司投資總裁范智超先生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b>業績</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年度					
收益	353,133	197,656	351,542	262,597	185,20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066)	(54,904)	24,242	30,216	40,5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5	683	(3,900)	(5,522)	(4,772)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10,001)	(54,221)	20,342	24,694	35,801
<b>資產及負債</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367,890	357,667	393,418	375,823	253,351
負債總額	(175,834)	(155,613)	(137,233)	(134,586)	(125,561)
淨資產	192,056	202,054	256,185	241,237	127,790

附註：

上述摘要並非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